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張又文(02)85906694

電子郵件信箱：ps10821@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41461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品質，惠請轉知所轄及所屬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機關，對案件之調查務必詳實、嚴謹，認定性騷擾案件之成立，亦應注意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之構成要件，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4年9月21日訴願審議委員會第25次會議，審議江○○先生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訴願案附帶決議辦理。
- 二、案經本部訴願委員會審議，認本案受理申訴調查之警察機關及原處分機關，對案件事實是否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構成要件之審認有欠明確，於申訴調查結果與認定理由，僅著重對客觀事實之描述，對案件事實該當法律構成要件之涵攝與論證尚有未足，應加強改善，以維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品質。
- 三、惠請將本案附帶決議轉知所轄及所屬各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警察機關與調查機關，並加強針對第一線調查人員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落實督導改善。另對於經申訴調查認





定性騷擾事件成立案件之裁罰，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諸權責，就個案具體事實與調查結果審慎認定，以求客觀公允。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 蔣丙煌

訂

線